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GEELY AUTOMOBIL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3號鷹君中心23樓2301室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處理下列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書、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書；
2. 宣佈派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重選洪少倫先生為執行董事；
4. 重選劉金良先生為執行董事；
5. 重選李東輝先生為執行董事；
6. 重選安聰慧先生為執行董事；
7. 重選尹大慶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8. 重選楊守雄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9. 重選付于武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10.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11. 續聘Grant Thornton Hong Kong Limited (前稱「京都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並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特別事項，其中第12、13、14、15及16項決議案將提呈為普通決議案，而第17、18、19及20項決議案將提呈為特別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12.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2元之已發行股份，惟此項權力必須根據在此方面之所有適用法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之規定行使；
- (b) 以上(a)段之批准將附加於本公司董事所獲授之任何其他授權之上，並將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之價格購回股份；
- (c) 本公司依據(a)段之批准可購回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根據適用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

13. 「動議」：

- (a) 在下述(c)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新增股份，並作出或授予行使該等權力需要或可能需要之建議、協議、認股權及換股權；
- (b) 以上(a)段之批准將附加於本公司董事所獲授之任何其他授權之上，並將授權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需要或可能需要之建議、協議、認股權及換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認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及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惟根據(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認股權計劃，或當時採納之類似安排以便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人員及／或僱員發行股份或授予可認購或有權購入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行使或授出任何認股權；或(iii)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不時實行之本公司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供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全部或部份股息則除外；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之涵義與大會通告(本決議案為其中一部份)所載第12項決議案內賦予此詞之涵義相同；及

「配售新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配發股份之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就本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必須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14. 「**動議**在大會通告(本決議案為其中一部份)第12及13項決議案獲得通過之情況下，批准將本公司董事根據大會通告(本決議案為其中一部份)第13項決議案所獲之一般授權擴大，使該項一般授權所涉及之股份面值總額增加，而加幅等於本公司根據大會通告(本決議案為其中一部份)第12項決議案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之面值總額，惟所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15. 「**動議**：

- (a) 在下述(b)段之規限下，自新認股權計劃成為無條件及生效當日起，終止本公司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採納之現有認股權計劃(「**現有認股權計劃**」)，且不再具有任何其他效力，惟現有認股權計劃仍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以致於所須令其終止前根據現有認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認股權之行使有效，或其他方面以致於根據現有認股權計劃之規則規定有效；及
- (b)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本公司新認股權計劃(「**新認股權計劃**」)(其規則載於註有「**A**」字樣之文件內，該文件已呈交大會，並經由本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授出之認股權而可能發行之本公司股份(不超過於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及採納新認股權計劃，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授出認股權並配發、發行及處理因行使根據新認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認股權而發行之股份，以及在必須或權宜之情況下，採取一切步驟以使新認股權計劃全面生效。」

16. 「**動議**：

- (a) 在第18項決議案獲得通過之情況下，批准本公司可透過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登載相關公司通訊(定義見下文)之方式或以印刷本形式(僅英文本、僅中文本或中英文本)向其股東(符合下文所載條件者)發送或提供公司通訊，及授

權任何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彼等認為必須或權宜並符合本公司利益之所有文件及／或作出一切事宜及行動，藉以使本公司建議通過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或以印刷本形式與股東通訊事宜生效。

透過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登載相關公司通訊之方式提供公司通訊須符合以下條件：

- (i) 本公司已個別向各股東發出要求，請其同意本公司可透過本公司網站，向其發送或提供一般公司通訊或某一份公司通訊；及
 - (ii) 本公司在其發出要求當日起計28日內並無接獲該股東表示反對之回覆。
- (b) 就本決議案而言：

「**公司通訊**」指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01條所界定之本公司發出或將予發出以供股東參照或採取行動之任何文件，包括但不限於(i)董事會報告書、其年度賬目連同核數師報告副本以及(如適用)其財務摘要報告；(ii)中期報告及(如適用)其中期摘要報告；(iii)會議通告；(iv)上市文件；(v)通函；及(vi)代表委任表格。」

特別決議案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

17. 「**動議**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如下：

刪除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第1頁之標題之「公司法(二零零四年修訂本)」字眼，並以「公司法(二零一一年修訂本)」取代。

刪除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之條款第2、4、6及7條全文，並以下列新項目取代：

- 2.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設於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的辦事處(地址：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或董事會可能不時決定的開曼群島其他地方。

4. 除公司法(二零一一年修訂本)所禁止或限制者外，本公司擁有全部權力及權限實施公司法(二零一一年修訂本)第7(4)條規定之任何法律並無禁止之任何目標，並擁有及可不時或隨時行使自然人或法團隨時或不時可行使的任何或全部權力，無關於任何企業利益的問題，以於全球各地作為委託人、代理、承辦商或其他身份進行其認為就達致其目標必要的事項，或其認為就此有關或有利或相應引致的其他事項，包括(但不以任何方式限制上述各項的一般性)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的方式對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作出任何必要或適宜的修改或修訂的權力；以及進行下列任何行動或事宜的權力，即：支付發起、組建及註冊成立本公司所引致的所有開支及相關費用；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登記註冊，以便本公司於該地區經營業務；出售、租賃或處置本公司任何物業；開出、作出、接納、背書、貼現、簽署及發行承兌匯票、債權證、匯票、提單、認股權證及其他流通或可轉讓文據；借出款項或其他資產並作為擔保人；以本公司業務或全部或任何資產(包括未催繳股本)為抵押或無需抵押進行貸款或籌資；將本公司資金進行投資，投資方式由董事釐定；創辦其他公司；出售本公司業務以換取現金或任何其他代價；以實物方式向本公司股東分派資產；慈善捐款；向前任或現任董事、行政人員、僱員及其親屬支付退休金或退職金或提供其他現金或實物利益；為董事及行政人員投保責任險；經營及進行任何貿易、業務以及所有行動及事宜，而本公司或董事認為本公司收購及買賣、經營、從事或進行上述各項對上述業務實屬適宜、有利或有助益，惟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條款獲發牌照後，僅可經營有關法例規定持牌的業務。

6. 本公司股本為240,000,000港元，分為1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或票面值0.02港元的股份，且本公司有權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贖回或購回其任何股份、增設或削減上述股本(惟須受公司法(二零一一年修訂本)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所規限)，以及發行其股本的任何部份(無論是具有或不具有任何優先權、特權或特別權利的原始、贖回或增設股本，或是否須受任何延後權利或任何條件或限制所規限)，因此每次發行的股份(無論是否宣佈為優先股或其他類別股份)均享有上文所載的權力，惟發行條件另行明確宣佈者除外。

7. 倘本公司註冊為獲豁免公司，其營運將受公司法(二零一一年修訂本)第174條的規定所規限，且在公司法(二零一一年修訂本)及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的規限下，本公司應有權根據開曼群島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的法例以存續方式註冊為股份有限法團，並撤銷於開曼群島的註冊。

18. 「動議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如下：

刪除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4頁之標題之「公司法(二零零四年修訂本)」字眼，並以「公司法(二零一一年修訂本)」取代。

(a) 納入電子形式

在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細則第2條加入下列新項目：

營業日	「營業日」指聯交所通常開市於香港進行證券買賣之日。謹此說明，倘聯交所因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其他類似事件暫停於香港進行證券買賣，就此等細則而言該日期均視為營業日；
公司法／法例	「公司法」或「法例」指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二零一一年修訂本)及不時生效的任何修訂或再頒佈條文，並包括當中納入或替代的各項其他法例；
本公司網站	「本公司網站」指已知會股東的本公司網站，其網址或域名名稱；
公司通訊	「公司通訊」具聯交所不時賦予該詞彙之相同涵義；
電子	「電子」具電子交易法賦予之涵義；

電子格式	「電子格式」指倘將通知、文件、任何其他資料或公司通訊儲存在光碟、磁碟、USB儲存裝置或其他類似媒體內即為電子格式；
電子形式	「電子形式」包括透過電子格式向擬定收件人發送或以其他方式給予通知、文件、任何其他資料或公司通訊；
電子簽署	「電子簽署」指依附電子通訊或合乎邏輯地與其相關連之電子符號或程序並由有意簽署電子通訊之人士所簽立或採用；
電子交易法	電子交易法第8及19條不適用於本公司；
在聯交所網站登載	「在聯交所網站登載」指根據上市規則在聯交所網站上登載英文本及中文本文件；
供股	「供股」指以向本公司現有證券持有人作出供股要約，使他們可按其現時持有證券的比例認購證券；
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具有公司法所賦予的涵義，須包括全體股東一致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就此而言，指須由有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親自或(若允許委任代表)由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的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數通過之決議案，而指明擬提呈特別決議案的有關大會通告已按照規定發出，並包括根據細則第84條通過的特別決議案；

書面／印刷

「書面」或「印刷」包括書面、列印、平版印刷、影印、打印及所有其他以清楚可辨及持久形式呈列文字或數字的模式；而僅與本公司有關於對股東或按下文有權收取通知的其他人士發出通知的時候使用，亦應當包括透過電子媒體利用可以清晰易讀的格式存置之記錄，以作為日後參照使用；

(b) 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登載

刪除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細則第15(c)、28、44及157(a)(iv)條全文，並以下列新項目取代：

15. (c) 在聯交所網站以登載廣告之方式發出十四日通告(或倘屬供股，則發出六個營業日之通告)，或遵照上市規則，在此准許本公司可透過電子形式以電子通訊途徑發出通告，或在報章上刊登公佈作出通知後，本公司可在董事會不時決定的時間及期間暫停辦理全部或任何類別股份的登記，惟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手續的期間在任何一年內不得超過三十日(或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決定的較長期間，但在任何一年的暫停登記期限不得超過六十日)。倘股東名冊因該等細則的規定暫停辦理登記，本公司須應要求向欲查閱股東名冊或其中任何部份的任何人士提供由秘書親筆簽署的證明書，列明暫停辦理股份登記的期間及授權人。倘另有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之日期，則本公司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載程序給予最少五個營業日之通知。

28. 將於報章上刊登或以電子形式發出催繳股款通知

除根據細則第26條發出通知外，有關指定接受催繳款項的人士及指定繳款時間及地點的通知可藉於在聯交所網站登載通告而知會有關股東，或遵照上市規則，在此准許本公司可透過電子形式以電子通訊途徑發出通告或以在報章刊登廣告方式進行。

44. 在聯交所網站以登載廣告之方式發出十四日通告(或倘屬供股，則發出六個營業日之通告)，或遵照上市規則，在此准許本公司可透過電子形式以電子通訊途徑發出通告，或在報章上刊登公佈作出通知後，可暫停辦理過戶登記及股東名冊手續，其時間及期限可由董事會不時決定，惟在任何情況下，任何年度內，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或股東名冊手續的期間不得超過三十日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釐定的較長期間(該期間在任何年度內均不得超過六十日)。倘另有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之日期，則本公司需於已公佈的或新定的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發出最少五個營業日之通告。然而，倘有特別情況(例如發出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及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期間)導致不能刊登有關廣告，則本公司須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遵守此等規定。

157.(a)(iv)於十二年期滿時，本公司以廣告方式在報章發出通告，或遵照上市規則，在此准許本公司可透過電子形式以電子通訊途徑發出通告，表示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且自刊登廣告日期起計三個月經已屆滿，並已知會聯交所本公司有意出售該等股份。

刪除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細則第163(b)、167(a)、168、169、172及173條全文，並以下列新項目取代：

163. (b)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向本公司股東呈報文件之副本，須於該大會日期前不少於二十一日以本細則內規定本公司發出通告之方式，送達予本公司各股東及本公司各債券持有人，惟本公司毋須將該等文件之副本交予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之任何人士或超過一名聯名股份或債券持有人。

167. (a) 除該等細則另有規定者外，本公司發出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及董事會發出的任何通知，均可派遣專人或以預付郵費信件透過郵遞方式寄至所有股東於股東名冊所示的註冊地址，或在上市規則及一切適用法例及法規的規定下，以電子形式傳送至股東向本公司提供之任何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站，或在本公司網站登載，惟本公司須取得(a)股東事先以書面表達正面確認或(b)股東視為同意按上市規則規定之方式透過電子形式接收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本公司向彼發出或刊發之通知及文件，或指通知而言，按上市規則規定之方式所登載的廣告。如屬股份

聯名持有人，所有通知須送交其時身為聯名持有人之一且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持有人，而如此發出的通知將視為已對所有聯名持有人發出充份通知。

168. 股東有權按香港境內任何地址獲發通知。任何股東沒有按上市規則規定之方式給予本公司書面正面確認透過電子形式接收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本公司向彼發出或刊發之通知及文件，且彼之註冊地址不在香港以內地區，可書面通知本公司一個位於香港之地址，該地址則已視為其註冊地址以作發送通告用。對於在香港並無註冊地址的股東而言，如有任何通知已在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張貼並維持達二十四小時者，彼等將被視為已接獲有關通知，而有關通知在首次張貼後翌日將被視作已送達有關股東，惟以不損害該等細則其他條文規定的原則下，本細則第168條所載任何規定不得詮釋為禁止本公司寄發或賦予本公司權力毋須寄發本公司通知或其他文件予任何註冊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

169. **通知被視作已送達的情況**

凡是以郵遞方式寄發的通知或文件被視為已於香港境內的郵局投遞之後翌日送達。證明載有該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付足郵資、正確書寫地址及在有關郵局投遞，即足以作為送達證明，而由秘書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書面證明，表明載有該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如此註明收件人地址及在有關郵局投遞，即為具決定性的確證。以郵遞以外方式傳送或送交註冊地址的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將被視為已於傳送或送交之日送達或交付。任何以廣告方式送達的通知，被視為已於刊登廣告的官方刊物／或報章刊發之日(或如刊物及／或報章的刊發日期不同，則為刊發之最後一日)送達。按本細則規定以電子形式發出之任何通知成功傳送翌日，或按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法例或規例指明之時間(以較後者為準)，該通知即視為已送達。

172. 儘管任何股東其時已身故，且不論本公司是否知悉其已身故，任何依據該等細則傳送或寄往有關股東的通知或文件概被視為已就該名股東單獨或與其他人士聯名持有的任何登記股份妥為送達，直至其他人士取代其登記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為止，且就該等細則而言，有關送達被視為已充分向其遺產代理人及所有與其聯名持有任何該等股份權益的人士(如有)送達該通知或文件。

173. 本公司所發出的任何通知可以親筆簽署或傳真印刷或(倘適用)電子簽署的方式簽署。

19. 「動議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如下：

刪除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細則第1、7、10(b)、14(a)、15(a)、15(b)、15(d)、16、23、37、80、81、82、83、85、100(a)、124、133及165條全文，並以下列新項目取代，及在細則第7A、14(e)、15(e)、38A、163(c)、182及183條加入下列新項目：

1. 公司法附表1內表A所載的規定不適用於本公司。
7. 在公司法或任何其他法例的規限下，或在並無任何法例或上市規則禁止的情況下，以及根據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獲賦予的任何權利，本公司有權購回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本身的任何股份(本細則所指股份包括可贖回股份)，惟購買方式須事先經股東決議案授權通過；亦有權購回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可認購或購買其本身股份的認股權證、股份及可認購或購買屬其控股公司的任何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並以法例批准或並不禁止的任何方式(包括以公司股本)付款；或直接或間接地以貸款、擔保、贈與、彌償、提供抵押或其他方式，就任何人士購買或將予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或將予收購本公司或屬本公司控股公司的任何公司股份或認股權證或與之有關的事宜提供財務資助，倘若本公司購回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本身股份或認股權證，則本公司及董事會將毋須按比例，或按同一類股份或認股權證持有人之間協定的任何其他方式，或按彼等與任何其他類別股份或認股權證持有人之間協定的任何其他方式，或根據任何類別股份所賦予的有關股息或股本的權利，選擇將予購回的股份或認股權證，惟在任何情況下，任何該等購回或以其他方式的收購或財務資助僅可根據聯交所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頒佈並生效的任何相關守則、規則或規例進行或提供。

- 7A. 董事會可接受任何無償放棄之已繳足股份。
10. (b) 購買、交回或贖回股份的持有人應按本公司的決定向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或董事會指定的其他地點(如有)提交有關證明書以註銷股份，而本公司將就此向其支付購買或贖回款項。
14. (a) 董事會須在其認為適合的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地方安排存置股東總名冊，並在其中登記股東的詳細資料、發行予各股東的股份情況以及公司法規定的其他詳情。
14. (e) 任何股份只要在聯交所上市，該等上市股份之所有權可根據現行或將會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之上市規則予以憑證及轉讓。本公司就該等上市股份存置之股東名冊(不論為股東總名冊或股東分名冊)可按法例第40條規定之形式以清晰易讀形式(惟須能夠以清晰易讀形式複製)記錄詳情，或該記錄須符合現行或將會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之上市規則。
15. (a) 除非股東名冊暫停辦理登記，及(倘適用)受細則第15(d)條之附加條文所規限，否則股東總名冊及任何股東分名冊須於營業時間內免費供任何股東查閱。
15. (b) 細則第15(a)條對營業時間的提述受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作出的合理限制所規限，惟每個營業日允許查閱的時間不得少於兩小時。
15. (d) 在香港設置的股東名冊須於一般營業時間內(惟董事會可作出合理的限制)免費供股東查閱，而其他人士在繳交董事會所決定不超過2.50港元(或上市規則不時許可的較高費用)一次的查閱費後亦可查閱。任何股東可就每100字或其零碎部份繳付費用0.25港元(或本公司指定的較低款額)後索取股東名冊或其任何部份的副本。本公司將於收到索取通知次日起十日內安排將任何人士索要的副本寄送予該人士。

15. (e) 以替代根據該等細則其他條文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或除此之外，董事會可預先釐定一個記錄日期，以決定有權接收任何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通知或有權於此等會議上投票的股東人數，或有權收取任何股息或可供分派的款項的股東人數，或由於任何其他目的而需決定股東的人數。

16. 每名名列股東名冊的人士在配發或遞交過戶文件(或發行條件規定的其他期限)後，可於公司法規定或聯交所不時釐定的任何有關期限(以較短者為準)內，免費收取一張代表其所持全部各類股份的股票；倘配發或轉讓的股份數目超過當時聯交所的每手完整買賣單位，則在該人士要求及支付(如屬轉讓)相等於聯交所不時釐定有關每張股票(首張除外)的相關最高金額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較低金額後，可就聯交所每手完整買賣單位或其倍數的股份獲發所要求數目的股票及就餘下股份數目(如有)獲發一張股票，惟就多名人士聯名持有的一股或多股股份而言，本公司無須向上述每名人士發出一張或多張股票，而向其中一名聯名持有人發出及交付一張或多張股票即表示已向全體有關持有人交付股票。所有股票將親手送交或郵寄至有權收取的股東於股東名冊上的登記地址。

23. 由出售所得之款項的用途

就留置權引起的出售，本公司在支付該項出售的費用後所得款項淨額須用作或用於支付或償還債項或債務或委託，只要上述各項現時應予支付，而任何餘款將在緊接出售股份前支付予持有人，惟須受涉及非現時應予支付的債項或債務而在出售前存在的類似留置權，以及在本公司要求下放棄類似留置權以註銷已出售股份股票所規限。為促成任何有關出售事宜，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將已出售的股份轉讓予股份的買主，並以買主的名義在股東名冊登記為股份持有人，而買主並無責任確保購股款項妥為運用，且有關出售程序如有任何不當或無效之處，買主於股份的所有權亦不受到影響。

37. 股份轉讓均可按通用格式或董事會批准的其他格式(惟需與聯交所規定之標準轉讓格式相符並由董事會所批准)，藉轉讓文據進行。所有轉讓文據必須存置於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指定的其他地點，並須由本公司保留。

38A. 儘管受細則第37及38條所限制，惟轉讓於聯交所上市之股份，可透過上市規則准許並已獲董事批准之任何轉讓或進行證券買賣之方法生效。

80. 必須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惟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按上市規則指明之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

81. 以投票方式表決，即須於大會或續會日期起計不超過三十日內，按主席指示的方式(包括採用選票或投票書或投票紙)、時間及地點進行投票，惟須受細則第82條的規定所限。如投票並非即時進行，則毋須發出通告。投票結果須被視為以投票方式表決的大會通過的決議案。

82. 凡就選舉會議主席或會議應否延期的問題而正式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有關表決須在該大會上隨即進行而不得予以押後。倘決議案獲上市規則准許以舉手之方式表決，則主席宣佈決議案已獲通過或獲一致通過或獲某特定大多數或不獲通過，並將此記錄在本公司之會議記錄中，作為最終之依據，毋須證明該決議案之投票贊成或反對之票數或比例。

83. 不論以舉手或投票方式表決，倘票數相同，以舉手或投票方式表決的大會的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85. 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有關於投票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如准許以舉手方式表決，則每位親自出席大會的股東(或(如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的代表)可每人投一票；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位親自出席的股東(或(如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的代表)或受委代表，可就股東名冊中以其名義登記的每股股份投一票。儘管該等細則的

任何規定，倘本公司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指定一位以上受委代表，則該等受委代表在舉手表決時每人可投一票，並毋須以同一方式集中投票。於投票表決時，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以同一方式集中投票。

100. (a) 董事可於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或於董事會會議上提交書面通知，委任任何人士(包括其他董事)於其缺席期間出任其代理董事，並可以同樣方式隨時終止有關委任。除非先前已獲董事會批准，否則有關委任須經董事會批准後方為有效，惟若建議獲委任人為一名董事，則董事會不得否決任何有關委任。
124. 董事及(應董事的要求)秘書可於任何時候召開董事會會議，惟須就定期董事會會議發出為期至少14日的通知，而就所有其他董事會會議發出合理通知。會議通告將以書面、電話或傳真、電傳或電報寄發至每位董事不時通知本公司的地址或電話、傳真或電傳號碼，或以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方式寄發。
133. 除上市規則另有規定外，經由所有董事(或根據細則第100(c)條，彼等各自的代理董事)簽署的書面決議案將為有效及具效力，猶如該決議案已於正式召開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該決議案可由數份相同形式的文件組成，且每份文件均由一名或多名董事或代理董事簽署。儘管有上述規定，惟與持有本公司重大股權的股東或董事有利益衝突的任何事宜或業務，在董事會於通過有關決議案前確定為重大利益衝突的情況下，則該書面決議案不能有效及具作用。
163. (c) 在此等細則、法例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規則)准許及受其正式遵守之規限下，以及取得據此所須之一切必須同意(如有)，細則第163(b)條之規定將視為透過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不少於二十一日以此等細則及該法案並無禁止之任何方式向其送達來自本公司年度賬目之財務報表摘要，連同董事會報告及該賬目核數師報告(以此等細則、法例及所有適用法律及規例規定之格式及載有當中規定之資料)，則就有關本公

司任何股東或任何債權證持有人已達成，惟有權收取本公司年度賬目，連同董事會報告及有關核數師報告之任何人士如有要求，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要求本公司除向其寄發財務報表摘要外，亦向其送達本公司年度賬目，連同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之完整印刷副本。

165. 本公司須在任何股東週年大會委任本公司核數師，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於核數師任期屆滿前罷免核數師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核數師酬金由本公司於委任核數師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釐定，惟本公司可在任何年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的酬金。僅可委任獨立於本公司的人士為核數師。董事會可在首屆股東週年大會前委任本公司的一名或多名核數師，任期至首屆股東週年大會，除非被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提前罷免，在此情況下，股東可於該大會委任核數師。董事會可填補任何核數師職位的臨時空缺，倘仍然出現該等空缺，則尚存或留任的核數師或多名核數師(如有)可擔任核數師的工作。董事會根據本細則委任的任何核數師的酬金由董事會釐定。

182. **以存續方式轉讓**

本公司在公司法之條文及特別決議案批准之規限下，其應有權根據開曼群島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之法例以存續方式註冊為法團，並撤銷於開曼群島之註冊。

183. **合併及編製綜合帳目**

本公司在特別決議案批准之情況下，有權以董事會可能釐定之條款，合併一間或以上組成公司並編製綜合帳目(定義見法例)。

刪除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細則第107(c)(iii)條全文，以反映對上市規則第13.44條作出之修訂。因此，細則第107(c)(iv)及107(c)(v)條將分別重新編號為107(c)(iii)及107(c)(iv)。」

20. 「動議待第17至19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即時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第17至19項決議案所述之一切建議修訂、根據開曼群島第22章公司法(二零一一年修訂本)所作出之細微內部修訂及先前根據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之決議案作出之所有修訂(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呈交本大會並由本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後，提呈大會之經修訂及重列之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現有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承董事會命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書福

香港，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附註：

- (1) 分別就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採納經新修訂及重列之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取代現有版本之第17至20項決議案之特別決議案(須由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之股東以不少於75%之票數通過)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決議案之全文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17至20項決議案。
- (2)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六日至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本公司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有權出席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本公司股份之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五日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 (3)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本公司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獲派建議末期股息，所有本公司股份之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 (4)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以上受委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 (5) 指定格式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方為有效。
- (6) 如屬聯名持有股份，僅會接納排名較先之聯名股東親身或受委代表之投票，而其他聯名股東之投票將不被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將由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決定。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書福先生(主席)、楊健先生(副主席)、桂生悅先生(行政總裁)、洪少倫先生、劉金良先生、趙福全博士、魏梅女士、李東輝先生及安聰慧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尹大慶先生及汪洋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卓然先生、宋林先生、楊守雄先生及付于武先生。